

我是云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郭欣。因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指控我犯有“隐瞒犯罪所得”罪，我于2015年4月22日入榜百名红通名单。

事实上，我本无辜，这项指控实属非法捏造。

自去年4月17日起，我向中央政府递交过十八份自证清白的文件，却遭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截获。为了迫使我承认自己从未犯过的罪行，办案人员肆意威胁、恐吓我的亲人（包括丈夫、母亲、兄长、姐姐和侄女这一辈），严重侵害他们的人身自由。

投告无门，万般无奈，我唯有冒昧写下这篇文章，以求雪冤。诚恳希望中央各位领导与其他读到此文的人们可以了解真相。

注：详情请见后文。

九十年代初，我与丈夫江春光留学美国。丈夫在哈佛医学院学习研究，我作为访问学者在哈佛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研修，这段时期我们育有一女。研究告一段落，我们带着出生不久的女儿归国工作，又在十三年后将她送回出生地读书。虽然我们不必为女儿支付学费，但为了照顾她，我需要在工作之余往返两国。

2010年8月9日，正逢她升学换校，我按计划离境办理她入学的有关事宜。尚在假期中的女儿因希望多陪伴父亲和外婆几天，选择推迟一周离开。

8月11日，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将时任省红会医院院长的江春光刑事拘留，同时，省检反贪局通过卫生厅向各大医院通报：“江春光受贿被抓，妻子郭欣携巨款潜逃。”

母亲和兄长都深为震惊。他们请求面见被关押在看守所的江春光或通过其它合法途径与他沟通，但均遭回绝，且被严令限时将女儿的护照上交检察机关。

专案组组长雷刚等相关办案人员一再强调江春光“犯罪情节严重”、“受贿百万”，并数次催促家属交钱退赃，但拒绝透露更多信息。

当时，尽管身为江春光的妻子，我无法得知他是否曾收受违法钱款。有别于不少行政院长，他是一名业务院长，也是闻名省内的眼科专家。除却每日例行的义诊，他的工资加上平时在市内会诊、手术、讲课的收入，以及在周末和公众假期间受邀去外地会诊、手术、讲课的所得，总数不低于百万元。回想过往，我并未见他带回超出正常工资收入的钱。

在不了解案情的情况下，我不应质疑反贪局的调查程序，但有一点是事实——我从未携带“巨款”出境，更遑论“潜逃”。

我是清白的，办案人员却突兀草率地将我认定为转移赃款的“从犯”，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污蔑我的谣言。难道江春光在未经检察院详细调查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下已经被迅速地认定为罪犯？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些精通法律的检察官采取有罪推定？

作为妻子，我长期与丈夫一起正常工作和生活，只是为女儿学习的事往返两国，有什么理由被诬指为“逃”往海外的窝赃犯？作为母亲，假如我真的“携巨款潜逃”，为什么不带女儿一起走？

办案人员是怎样得出我隐瞒巨款这一结论的？为何连续不停地讨要一笔我从未见过的“巨款”？难道以收缴护照的方式扣押我未成年的女儿是依法办案的必经流程？种种不寻常之处令我心中疑窦丛生。对我来说，唯有等待案件的调查结果和法院的判决结论才有证明清白的可能。

虽然不了解具体情况，兄长还是建议遵循雷检察官提出的退赃要求。在他看来，检察官的话毕竟有权威性，如果江春光受贿是事实，尽早退赔比较合适，这样也能消除办案人员对家属的误解；如果经法院审理罪名不属实，钱自然会在结案后归还给我们。

由于丈夫当时身在看守所中，我又因签证和监护职责问题一时无法返回国内，兄长本打算与其他亲戚朋友一起，先全额递交检察官要求的款项，等结案后再与我们夫妇谈还钱的事。然而，这个方案终究不现实，更何况丈夫应负的责任也不该由他人承担。

于是，我委托兄长代我处理这件事。因江春光在 2009 年昆明市文明街改造祖屋拆迁时从政府处获得过现金补偿，兄长在我的授权下将这笔钱交出，还加上了已故父亲留给我的那部分遗产。

自此之后，江春光一直被羁押于看守所内。直到一年后的 8 月 17 日，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下达判决时，详细案情才得以公布：

2009 年，因患者增多现象及扩展业务需求，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决定向富达地产公司购买与住院部大楼相邻的原林业厅办公楼。判决书表明，江春光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共收受该公司代理人所送人民币 90 万元。

2008年，医院手术室净化工程项目启动招标工作，江春光答应滇灵医疗净化工程公司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因此该公司中标后，其代理人送给江春光人民币40万元。

2010年，在医院采购数字化X线成像系统过程中，他允诺邵润科技公司参与采购招标，该公司中标和签订合同后，其代表人送给江春光人民币6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春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达19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对其指控，本院予以支持。

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江春光没有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的观点，经查，从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均能看出，三名行贿人送钱给江春光的目的是出于对江春光作为院长在与三个公司的合作项目中起到的作用表示感谢，可见三公司的预期利益已经实现，且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包含合法利益和非法利益，合法利益不能作为受贿罪的免责性事由，故对辩护人的辩护观点，本院不予采纳。

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的行为系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观点，经查，行贿人与被告人江春光在经济往来前后并未商谈过回扣、手续费的问题，而是行贿人为了其利益的实现，出于感谢送钱给江春光，被告人江春光的行为属于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故对该辩护观点，本院不予采纳。”（引自（2011）西法刑初字第537号判决书）

“被告人江春光及其家属在本案侦查及审理阶段已将赃款190万元全部退清。”（引自（2011）西法刑初字第537号判决书）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引自（2011）西法刑初字第537号判决书）

判决正式执行，案件已结。既然判决结果证明我不涉案，我们认为检察院和法院已经依法公正地下了清楚明确的调查结论——携款潜逃的说法并不属实。我已被证无罪。

不料，江春光服刑期满出狱后告知兄长，办案人员曾对他提及省检察院反贪局已立案调查我。对此，我们很疑惑，我到底身犯何罪？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22日，我们一直向反贪局询问缘由并申请依法撤案，但相关办案人员提出，撤案的先决条件是——我必须先回来“说清楚”，他们保证“不拘、不捕、不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丈夫的案子存在任何问题，法院不会作结案处理。既然法院判决早已执行，我不明白究竟还有什么事情需要“说清楚”？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告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根据这一规定，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称为事实条件；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称为法律条件。”

我没有做过违法的事，何来的[犯罪事实]？无罪之人，本就不应负刑事责任，何来“不追究”之说？退一万步讲，既然检察机关决定对一个人采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为何在不具备[法律条件]的情形下立案？

假使撤案的必经程序是“说清楚”，我早已向反贪局负责人及相关办案人员说过无数次——我无罪，从未逃避中美双方的调查。

早在2010年8月，办案人员已先后两次搜查我与江春光居住的公寓（我们唯一的房产，于2001年向兄长借钱购买），扣押我们的房产，并且拿走了我们的工资卡和储蓄账户的银行存折。以上财产信息检察院反贪局已经全面掌控。

（事实上，时至今日，反贪局还一直扣押着我们夫妇的房产和我 23 万元的工资收入，均为合法财产。）

除此之外，出入境记录能证明我的清白。按照法律，如果入境时持有超过一万美金的有价证券或现金，都必须照实申报（填海关 4790 表）。作为一个普通人，即便我能做到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出国，入美国境时，也会留下记录。就算有能力分批转移财产，我于回国工作十三年后再次入境美国，离开之后又有一次往返、一次入境，共计三次入境，所有记录都一目了然，如何隐瞒？如果存在其它任何形式的财产转移，也会有迹可循。

中方与美方都能调查我的经济状况。在海外，我无房无车，一直与女儿租住学校旁的公寓，她就读公立中学期间无需付分文。我们在银行的存款虽不多，但能负担基本生活费。一切信息皆可检验。

作为案件的当事人，江春光自始至终配合检察院的调查，难道他在长达六年的时间里都无法“说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更何况关于此案，法院早已下达了判决书，其对案情的叙述清楚明确，细致入微。

最重要的是，有罪与否不取决于缺乏凭据的言论，而是取决于确凿的证据。

然而，尽管调查结果清晰明了，事情的发展却越来越异常。

2014 年 12 月 5 日，兄长发现我的名字在公布的“红色通报”名单上，发出的时间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省检察院反贪局的两位处长吩咐江春光说服我归国。江春光请求他们，依法据实给出公正的调查结果，或出示任何证明我涉嫌犯罪的证据，因为法律不会强制要求一个无罪的人接受刑事处罚，并美其名曰 [从宽]。但他们不予正面答复，最后仍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承诺告终。

为求得公正的裁决，我只得尝试向中央政府如实反映这一情况。可未及提交信件，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变为“百名红通人员”之一。

当时的我渴望讲出真相，以求自证清白，但也知道在那样关键的时刻，一个有理性的人不应发表冒失、不计后果的言语。正值国家首次公布百通人员名单，云南省检察院相关办案人员却将罗织而成的冤案塞入其中，尽管实为个体欺瞒之举，也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对整体名单的误解。我不能自私地仅顾及个人名誉，更重要的是，我相信政府终会在查明真相后主持公道，而这一切需要时间。

不久后，办案人员采取了新一轮行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云南大学人文学院殷永林书记代表学院领导发邮件告知我，几位检察官要求他们转达反贪局的指令。殷书记写道：“他们希望你能回国，把他们对你的立案了结，他们保证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他们说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他们一般是不会向谁轻易作这种保证的。”（附殷书记的邮件为证）



老同学：

一年多没有你的消息了，不知一切是否安好？今年8月同学聚会，大家还问你。

前几天省检察院的人来过，他们希望我们向你转达一个意思，就是他们希望你能回国，把他们对你的立案了解，他们保证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他们说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他们一般是不会向谁轻易作这种保证的。

我认为这次他们说的应该是可信的，你可以认真考虑一下。我个人认为，能够了解还是尽快了解好，这样你也能够顺利回家。毕竟，你的家人还在国内，尤其是你父母年岁已高，他们也希望见到你。而且，你先生的案子已经完结，他已经重新工作，我理解你的事应该不是多大的事。当然，这些仅是我个人的建议，仅供你参考。

但愿我这封信你能收到。多保重！

殷永林 10.29

不仅如此，自那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以省检察院反贪局局长韩跃先、副局长唐太华和副处长雷刚为主的几位检察官多次找江春光谈话，要他催促我回国。他们承诺“不追究刑事责任”，否则就会无限期“挂着”案子。

为避免无谓的口舌之争，江春光不得不在接受采访时声明我们已经离婚，不再联系，但仍被办案人员要求与我取得联系，以便告知国内亲人的近况，同时向我传达反贪局的指示。

事已至此，寄出申诉信是我唯一的选择。同年4月17日，在尽力做到所能等待的极限后，我将一式六份的申诉材料分别寄往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与旧金山总领事馆，请求两处将这些材料代为转呈中纪委、最高检和公安部。

然而，在我等待的过程中，始料未及的事发生了——不仅江春光，我的母亲、兄长和远居广州的姐姐都开始频繁遭遇办案人员施压。虽然家人明确表示过，只要省检察院出示真凭实据，我必归，也绝无可能逃避法律的制裁，但办案人员始终拒绝讨论与证据相关的问题，仅以“不要纠结于细节”作为回应。

5月19日，不堪骚扰的家姐被迫在广州面见反贪局的唐太华副局长和汪处长。两位检察官声称可以向我出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红头文件”，重点强调——“上面”下达了“新精神”，对拒不返回的“红通人员”的家属可以采取“任何控制手段”；因此，如果我不回国，我的家人将“不能有正常的生活”……除此之外，检察院反贪局已[边控]江春光、家姐和母亲，同时阻止身在加拿大的兄长及其妻女入境探母；否则，兄长入境后将被扣留。

5月23日，唐副局长打电话告知家姐，依照“新精神”的规定，针对江春光、母亲、姐姐的边控将扩大到家里的第三代，侄女这一辈都将被限制出境。如果我仍不回国，反贪局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

谈话中，家姐询问唐副局长“隐瞒犯罪所得”罪到底所指何物。对方指出，省检察院指控我涉嫌隐瞒法院判定江春光受贿的190万元。

在之后寄给我的邮件中，他代表检察院重申——

“关于你涉嫌犯罪的问题：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犯罪嫌疑人江春光立案侦查期间，你因转移江春光交给你保管的受贿赃款人民币 190 万元，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你以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决定逮捕、网上追逃和发布红色通报。”（信件具体内容见截图）

<< 返回 回复 回复全部 转发 删除 举报 标记为 移动到 更多

Re:郭欣

发件人: uuuu<ljaiwa@126.com>

收件人: guo_xin640318<guo_xin640318@126.com>

时间: 2016年08月01日 09:06 (星期一)

附件: 1个 ([给郭欣电子邮件2.docx](#)) [查看附件](#)

- 隐藏引用文字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唐太华致郭欣的信2

附件 (1)


给郭欣电子邮件...
13.33K

[给郭欣电子邮件2.docx](#) (12.99K) [下载]
文件位置: [该邮件附件列表](#)

帮助 | 意见
此服务使用微软OFF

Word Online

下载

郭欣老师：您好！

复函收到，现对你提出的两个问题作以下答复：

一、关于你涉嫌犯罪的问题：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犯罪嫌疑人江春光立案侦查期间，你因转移江春光交给你保管的受贿赃款人民币 190 万元，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你以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决定逮捕、网上追逃和发布红色通报。

二、关于履行相关司法程序具体是指：如你主动回国配合调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在及时报请撤销对您的红通、网上追逃的同时，侦查办案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讯问后，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你从宽从轻处理，移送公诉部门作不起诉决定。

直到那时，我才明白“隐瞒犯罪所得”的含义，这意味着此项指控非但与事实不符，而且违背法律。早在五年前，法院就宣布结案并下达了判决书，写明 190 万元已全数退清，何来“转移”之说？假如我真是转移赃款的涉案人，我的案子就属于江春光案的一部分，那为什么判决书上没有只言片语提及这一点，哪怕连 [另案处理] 的标注都没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转移，是指帮犯罪分子搬动、运输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窝藏和转移均要求其犯罪程度达到足以影响司法机关正常的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活动的程度。”

反贪局一直扣押着我们夫妇的合法财产，江春光和我们的其他亲属一直处于办案人员的监控范围内，我的出入境记录一目了然，法院判决也判定 190 万元都已退交。在这种情况下，我根本无法“影响”检察院“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又何罪之有？

依唐副局长所言，我被指控犯罪，皆因牵涉进江春光一案。那么，针对我的控罪应是此案的附属部分。

身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又负责全权侦办此案，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既然认定案件存在需要追查的问题，为什么早在 2011 年就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如有疏漏之处，特别是像赃款被转移这类严重的问题，检察院应提供基本的证据；为什么当时未置一词，却在之后长达数年的时间里无视法院判决，无视我们已将 190 万元全数递交给检察机关与法院的事实？

如此匪夷所思的办案流程是我无法理解的；事实上，疑惑难解之处远不止于此。

反贪局立案逮捕一个据说不需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又将其列为最高级别的红通人员，是否合法合理？

然而，就是这罔顾事实、矛盾重重的处理方式，使我从一个原本清白的人，变成了拒受宽大处理的国际通缉犯。

不仅我本人，我的亲人又何罪之有？

在江春光被关押于看守所那段时期，母亲曾想送几件换洗衣服给他，见到原专案组组长雷刚，却遭其辱骂，言辞之激烈恶毒令她至今记忆犹新。她从军行医多年，救死扶伤，从未与人结怨，现已是一位年逾八十的长辈，难道竟不能得到最基本的尊重？

丈夫被刑拘后，兄长也屡遭恐吓。

我的姐姐同样受到牵连。

作为守法公民，她最初不肯相信自己会被限制行动自由，尽管办案人员有言在先。2016年5月27日，她仍然决定去香港旅游，导致出境时被广东省边检扣押在黑房间内一个多小时，直到边检人员联系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唐副局长，才被释放返家。

之后，唐副局长在电话中再次提醒家姐和兄长：省检察院将采取进一步措施，除非我回国。他保证，只要我回国，不必进检察院，在机场寻一僻静处，用约莫一个小时的时间，配合办案人员做完笔录，就能自由离去。

兄长向我转述了这番话，同时表示质疑“新精神”的真实性，相信这是相关办案人员欺瞒上级、恐吓无辜的方式，这一点我和姐姐都一致认同。因此，家姐聘请律师，准备将申诉信寄往北京。

6月8日，江春光被强制传唤到省检察院，面见已升任副检察长的韩跃先、反贪局局长庄李全和副局长唐太华。韩副检察长郑重声明：“你们所有的申诉材料都转过来了……首先，要搞清楚一点，是你们犯了错误，她就是畏罪潜逃……我们没有错，最多有一点瑕疵……”

他表明已经读过我的申诉信，指责我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理解是错误的，检察院认为我有问题，但可以不追究。江春光反驳，被韩副检察长打断并回以“我们不扯细节”。

后者说：“原来的承诺都不变，回来了，把事情解决掉就完了，我们尽量争取给她在云大复职……不过她现在名气大了，聘用可能有点不好整……进别的单位也可以……这样你们就可以过正常生活。”同时，他表明检察院已向中央追逃办汇报过此案，且得到了回复：“凡是红通，绝不能撤，关系到国家尊严……这是中央的指示，上面都说我们云南太仁慈了，在河南……”

他强调，针对我这样的“犯罪分子”，检察院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力。监控范围随时可以进一步扩大，包括江春光和我的远近亲戚，不论老幼，都可以被“挤压生存空间”。

“我们考虑到你女儿上学要花钱，所以暂时没有采取冻结你工资的措施。你们要明确，不回来是肯定了不掉这个案子的，不要有幻想……赶紧回来，不然以后郭欣和你们女儿都不能回来工作。”

依照韩副检察长的要求，江春光原原本本地复述了以上谈话内容。至此我们才明白多封申诉信石沉大海的原因；唯一未知的，是办案人员究竟通过何种途径截获了这些信件。

尽管绝望，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同韩副检察长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禁止司法机关通缉无罪者，以走程序、做笔录等任何借口作为撤销错案的前提条件，或以株连为手段威逼无辜者就范，都属违法，不会获得中央政府的认可。

但办案人员一系列肆无忌惮的言行也迫使我明白，无论我和家人寄出再多的伸冤信，都将被拦截于中央部门之外。

最终，我唯一的选择就是将这一切公之于众。

看到这里，读者也许会问，既然我清白无罪，为什么不选择回国说明一切，难道无罪之人不该无所畏惧吗？既然申诉信屡遭拦截，为什么不归国伸冤，到北京上访，这样不是比发表文章更直接有效吗？即使反贪局的办案手法有问题，难道我连中央政府也不能信任？

的确，任何一个守法公民都受国家法律保护。我从未怀疑中央政府的公正无私，但法院判决的威信力却不能阻止负责侦办案件的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我，进而连续不断地迫害我无辜的亲人。更有甚者，办案人员提出要对我做“不追究刑事责任”或“不起诉”的处置。

这是我绝不能接受的，因为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回到祖国，会立刻成为他们口中伏法认罪、接受宽待的外逃人员，无法洗清冤屈。对于一个无辜者来说，这比冤狱更残酷。

但同时，也正因我从未犯法，我有责任与义务证明自己的清白。

鉴于此，我请求针对案件中每一点，与所有办案人员公开对质，并恳请中央领导和公众作为此次对质的见证人。

如有不实之言，我愿承担法律责任。